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7號

原告 李承熹
被告 異同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學中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勞簡字第7號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書記官 翁挺育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4,668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34,668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- 一、原告請求之依據如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5994號所載，主要為兩造有契約關係，兩造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起有契約關係，至107年7月16日止，兩造終止契約，被告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依原告所提之電子郵件及通訊軟體照片、未付款明細，認為原告之主張有理由應准許。
- 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
法官 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翁挺育